

# 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院政发〔2025〕35号

## 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学院讨论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主任，教务办主任，学工办主任，新生年级辅导员，各专业教师代表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### 二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### 三、转入基本要求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 (二) 基本要求

- (1) 对化学化工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与特长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，不能有色盲等身体问题。
- (3) 传统高考理科生或者新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的学生。

### 四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化学化工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### 五、转入遴选办法

- (1) 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- (2) 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为 1:1.2(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)。面试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。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- (3) 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和面试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转入名单。

### 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#### (一)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

申请表》(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),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,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## (二)学院审核

- 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- 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- 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,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## (三)学生接收与管理

- (1) 学校公示后,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- 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其他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实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5年12月10日